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宜簡字第287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英豪

訴訟代理人 王冠宇

陳國華

被告 曾朝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0,00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30,520元自民國11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6,0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1.5%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9頁）。嗣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利息部分僅請求本金43萬0,52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65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參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
01 為判決。

02 貳、實體事項：

03 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前名為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，被告於

04 93年8月9日向訴外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

05 台新銀行）貸款45萬元，並由原告為信用保險之保險人，詎

06 被告對台新銀行違約未依期清償，原告依保險契約賠償台新

07 銀行45萬元（其中43萬0,520元為被告所積欠貸款之本

08 金），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原告已取得台新銀行對被告借

09 款之代位求償權；又原告併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，再對被告

10 為債權移轉之通知，原告亦得依民法債權讓與之規定對被告

11 為請求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、保險代位及債權讓與之法律

12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5萬元，

13 及其中43萬0,52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
14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5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
16 何聲明或陳述。

17 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票、台新銀

18 行信用貸款申請書、理賠申請書、信貸-回復型保險理賠金

19 額計算表、保險給付匯款申請書、賠款計算書、公司變更登

20 記表等件影本（本院卷第13-28頁）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

21 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

22 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

23 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

24 而，被告依消費借貸、保險代位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

25 求被告給付45萬元，及其中43萬0,52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
26 翌日即即114年8月1日（本院卷第3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
27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8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

29 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

30 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

31 假執行。

0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02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6,05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  
03 被告負擔（原告係減縮起訴後之利息請求，不影響本件裁判  
04 費之負擔，附此說明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 
0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  
07 法 官 夏 嫻 萍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  
10 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  
11 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 
12 本）。

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 
15 書記官 林琬儒